

西安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考试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实施《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(修订)》(西医发[2019]7号),确保本科学生转专业选拔考试工作进行顺利,根据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组织管理

转专业考试师生关注度高、政策性强,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监察处、相关学院等部门密切配合,协同工作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。教务处负责组织本科学生转专业考试。学生处负责处理转专业考试学生的作弊及违纪。监察处负责监督转专业考试工作。

各二级学院负责按照《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(修订)》的要求对本学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通过各二级学院转专业资格审核的学生均可申请参加转专业考试。

第三条 选拔原则

选拔考试按照“宏观控制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考试工作程序

(一) 编制、公布全校转专业计划

每年4月初,由各二级学院报送拟接收转入学生计划,教务处审核汇总,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公布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《西安医学院本科在校生申请转专业审批表》交所在学院审核资格。

（三）统一考试

各学院转专业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教务处组织的统一考试。

（四）考试时间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，具体考试日期在举行考试前1个月公布。

（五）考试命题及阅卷：由学校与第三方机构签订转专业考试保密协议，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命题、阅卷、给定成绩和复核成绩。

（六）考试要求：监考人员要严格遵守《西安医学院监考操作规程与守则（修订）》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；考生严格遵守《西安医学院考场规则（修订）》，如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，取消其考试成绩及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七）成绩公布与复核

学校成绩公布后的3日内对成绩有异议考生可申请成绩复核。学生需填写《西安医学院学生成绩核查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后，由教务处组织进行成绩复核。

（八）公示

根据考生转专业选拔考试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并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转专业选拔考试成绩相同比较第一学期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，平均学分绩点高的考生排名在前；第一学期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仍然相同，按照第一学期考试课学分由高到低，依次比较各门考试课成绩，成绩高的考生排名在前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